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漁業科學學程實施辦法

91年12月6日9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5年5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7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設置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漁業科學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
- 第三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滿40學分，包括必備課程11學分、基礎必修課程13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填具申請書並列印一式四份，其中一聯存註冊課務組、一聯自存、一聯送就讀學系、另一聯送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就讀學系之畢業資格，惟尚未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其內容必須載明未取得學分證明之權益及保障措施。
本學程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終止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設置漁業科學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委員組成：由本系漁業科學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推選三至七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任期：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任務：
(一)課程規劃與審議。
(二)非本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。
(三)其他與本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。
會議：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